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村(里)長證明書

查___王○○___君(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確有租賃坐落下列標示之房屋作居住使用，因租賃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(無建物謄本登記資料)，故給予證明，俾利申辦租金補貼相關事宜。

房屋所在地座落標示(至少擇一填寫)

■門牌地址:___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_____

□所在地段號:_____

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市區)

_____村(里)長: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此致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/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租金補貼申請人：_____王○○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X000000000_____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_____0900000000_____

通　訊　地　址：_____新北市板橋區測試路一段_____

案　件　編　號：_____112H000000_____（已有案件編號者請填寫）

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